

海南清修数字药房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公开招募审计的公告

各审计机构：

2026年1月4日，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5）琼97破申10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常胆超提出的对海南清修数字药房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修公司或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的申请，并于2026年3月6日指定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担任海南清修数字药房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为顺利开展破产清算各项工作，决定聘请审计机构对海南清修数字药房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进行专项审计。

一、审计基本要求

- 1、具备法定的从业资格，并入选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布的《海南法院对外委托专业机构备案名录》；
- 2、报名机构应独立完成审计工作，不得将审计工作再委托；
- 3、具有破产审计业务经验或担任过破产管理人（或清算组）的优先；
- 4、近五年内没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行政处罚记录；
- 5、与债权人、债务人及相关人员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判断的关系。

二、申报提交的材料

- 1、报名机构的简介包括资格证书、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拟派专业从业人员名单等；
- 2、参与破产或强制清算项目的审计经验和相关案例；
- 3、工作方案，明确的工作计划及时间；
- 4、收费标准，包括收费依据及收费金额、折扣率、是否可协商等；
- 5、报名机构提交承诺书，承诺内容包含：认可本公告内容、不存在利益冲突等应当回避事由、竞标文件真实合法有效且能勤勉尽职、在管理人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工作。

三、审计范围及内容

- 1、审计基准日：基准日为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日，即2026年1月4日。

2、审计范围：

审计范围主要根据《破产法》及司法解释等相关规定、相关行业准则以及法院、管理人要求确定，本次审计主要工作内容为：

(1) 海南清修数字药房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至破产清算受理之日（2026年1月4日）资产、负债的审计；

(2) 海南清修数字药房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出资问题的审计；

(3) 海南清修数字药房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大额往来的审计；

(4) 其他与前述紧密相关的事项。

四、审计时间要求

在具备审计条件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审计（或阶段性审计报告）工作，出具审计报告。

五、审计选择

管理人将对收到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查评定，结合费用高低、经验情况等，选出 2 家审计机构，报告至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由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确认最终的委托机构。只有一家报名的，直接向债权人会议汇报报名情况和报名机构情况；没有机构报名的，管理人报告法院及债权人会议，之后另行招募。

六、审计费用支付及提示说明

1. 审计费用：本项目审计费用列入破产费用，经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审议通过后，管理人根据《企业破产法》规定，按照破产费用进行清偿。

2. 涉及本次审计过程中所产生的人员及相关成本费用均由审计机构自行承担。

七、报名时间及地点

如有意向承接本案业务的审计，请于【2026】年【5】月【14】日前将书面申报材料一式两份寄至管理人，或提交电子版申报文件。

邮寄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金茂中路半山花园晓峰阁 2738 室，陈女士收，18789056316

邮箱：gaolingshan@longanlaw.com

特此公告。

健康产业



10040

海南清修数字药房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管理人

